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伍仟捌佰壹拾壹元整

（小写）：875811.00 元

2. 付款方式：人员设备进场开工后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结算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的 100%，另交 3%质保金，以保函或银行转帐形式递交。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菲；豫 24121229726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县水利移民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豫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树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MA9F182X7X

电话： 13071119789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县
子夏大街支行

账号： 941006010072130045